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穗疾控办〔2016〕62号

关于印发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法定传染病 隔离复课时间指引的通知

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学校和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是传染病暴发疫情的重点场所，为有效控制疫情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及托幼机构对患病学生的管理，依据国家、省及市各传染病防控方案、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中心组织制订了风疹、麻疹、水痘等12种学校和托幼机构常见法定传染病隔离复课时间指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6年5月12日

附件

广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常见法定传染病隔离复课时间建议

编号	疾病名称	隔离期	依据
1	风疹	至出疹后5天	粤疾控〔2012〕156号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暴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(试行)的通知》
2	麻疹	至出疹后5天, 合并肺部感染者延长至14天	粤卫函〔2011〕1174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麻疹散发疫点处理工作技术指引(试行的通知》
3	水痘	至水痘疱疹完全结痂为止(但不得少于发病后14日)	(1) 粤疾控〔2012〕156号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暴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(试行)的通知》 (2) 穗卫〔2012〕20号《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防控工作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
4	登革热	病程超过5天且热退24小时以上可解除隔离	(1) 国卫办医函〔2014〕746号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登革热诊疗指南(2014年版)的通知》 (2) 中疾控传防发〔2015〕45号《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》 (3) 粤卫办〔2015〕20号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登革热防控专业技术指南(2015年版)的通知》
5	猩红热	自发病之日起满12天后或足量抗生素治疗24小时后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: http://www.chinacdc.cn/jkzt/crb/xhr/
6	手足口病	自发病之日起2周(14天)或至皮疹结痂后1周	(1) 国家卫生部《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(2009年版)》 (2) 穗卫〔2011〕21号《关于做好托幼机构小学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 (3) 穗疾控办〔2015〕51号《关于印发广州市疱疹性咽峡炎预防防控工作要求的通知》
7	甲型肝炎	自发病之日起3周	(1) 国家卫生部《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(试行)》 (2) 2000年9月西安第十次全国病毒性肝炎及肝病学术会议讨论修订《全国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》

8	流行性感冒	体温恢复正常且流感样症状消失48小时后	(1) 卫办疾控发〔2012〕133号《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(2012年版)》 (2) 卫办医政发〔2011〕25号《流行性感冒诊断与治疗指南(2011年版)》
9	疱疹性咽峡炎	自发病时间起2周	(1) 国家卫生部《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(2009年版)》 (2) 穗疾控办〔2015〕51号《关于印发广州市疱疹性咽峡炎预防控制工作要求的通知》
10	流行性腮腺炎	至腮腺肿大完全消退或病后2周	粤疾控〔2012〕156号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暴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(试行)的通知》
11	急性出血性结膜炎	待所有症状消失后解除隔离,隔离时间为7-10天	(1) 粤疾控〔2010〕280号《关于加强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防控工作通知》 (2) 穗卫〔2010〕42号《关于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预防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12	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	症状完全消失后72小时;从事食品操作岗位的病例及隐性感染者必须连续2次粪便/肛拭子诺如病毒核酸检测阴性	(1) 粤卫办〔2015〕27号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诺如病感染性腹泻预防控制工作指引(2015年版)的通知》 (2) 穗卫〔2015〕55号《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、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诺如病感染性腹泻病防控工作通知》

备注:若患者痊愈后要求临床医师开具“返校证明”者,临床医师应根据患者发病时间计算,满隔离期后方可开具接触隔离的“返校证明”,未满隔离时间者,不可提前开具证明。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委，市教育局。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发
